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

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荔湾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是荔湾展示老城市新活力、广佛融合与城市更新的重要空间节点。为了在城市更新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特此开展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评估范围内涉及5处已公布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1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1处，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2处，广州市地名文化遗产1处，评估新发现16处具有保护价值的一般建（构）筑物等（详见附图和附表）。

文物保护单位、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拟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原址保护。地名遗产拟按照我市地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展示。16处具有保护价值的一般建（构）筑物拟保留保护，其中11处原址保护，5处异地保护。其它历史环境要素、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构件或材料、传统民俗文化拟结合片区更新改造统筹保护利用。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已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结合多方意见，现将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内容：《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及《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9日

改造主体：广州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

城中村改造主管部门：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主管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附注：

1、意见反馈方式：

（1）向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信函邮寄至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04室（邮政编码：510370），邮箱反馈意见：电子邮箱：lwqglyk@163.com。

（2）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反馈，信函邮寄至荔湾区西华路64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规划管理和名城保护科收（邮政编码：510176），邮箱反馈意见：电子邮箱 lwctfmjz@163.com。

2、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9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级别	名称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通福桥
2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广州市界碑-石围塘 广州市界碑
3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桥梓一巷8-14号民居
4		桥梓一巷3-7号民居
5	地名文化遗产	石围塘
6	具有保护价值的一般建（构）筑物	余庆里7号
7		余庆里9号
8		善庆里7号
9		善庆里9号
10		善庆里11号
11		镇南里15号
12		镇南里13号
13		镇南里18、18-1号
14		镇南里12号
15		镇南里14号
16		福庆里8号
17		南塘大街17号
18		瑞庆里2号
19		镇南里5号
20		镇南里9号
21		重庆里6号
22	历史环境要素	广三铁路（局部）
23		余庆里麻石街巷、余庆里横巷麻石街巷、荣阳里麻石街巷
24		桥梓一巷红砂岩街巷
25		南侧水塘、北侧水塘
26		葵蓬涌、五眼桥涌、塞坝涌、花地河
27	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构件或材料	大涌街一巷65号、南塘新围街41号、镇南里11号等40处建筑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构件或材料
28	传统民俗文化	赛龙舟
29		斗姥宫传说
30		茶文化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